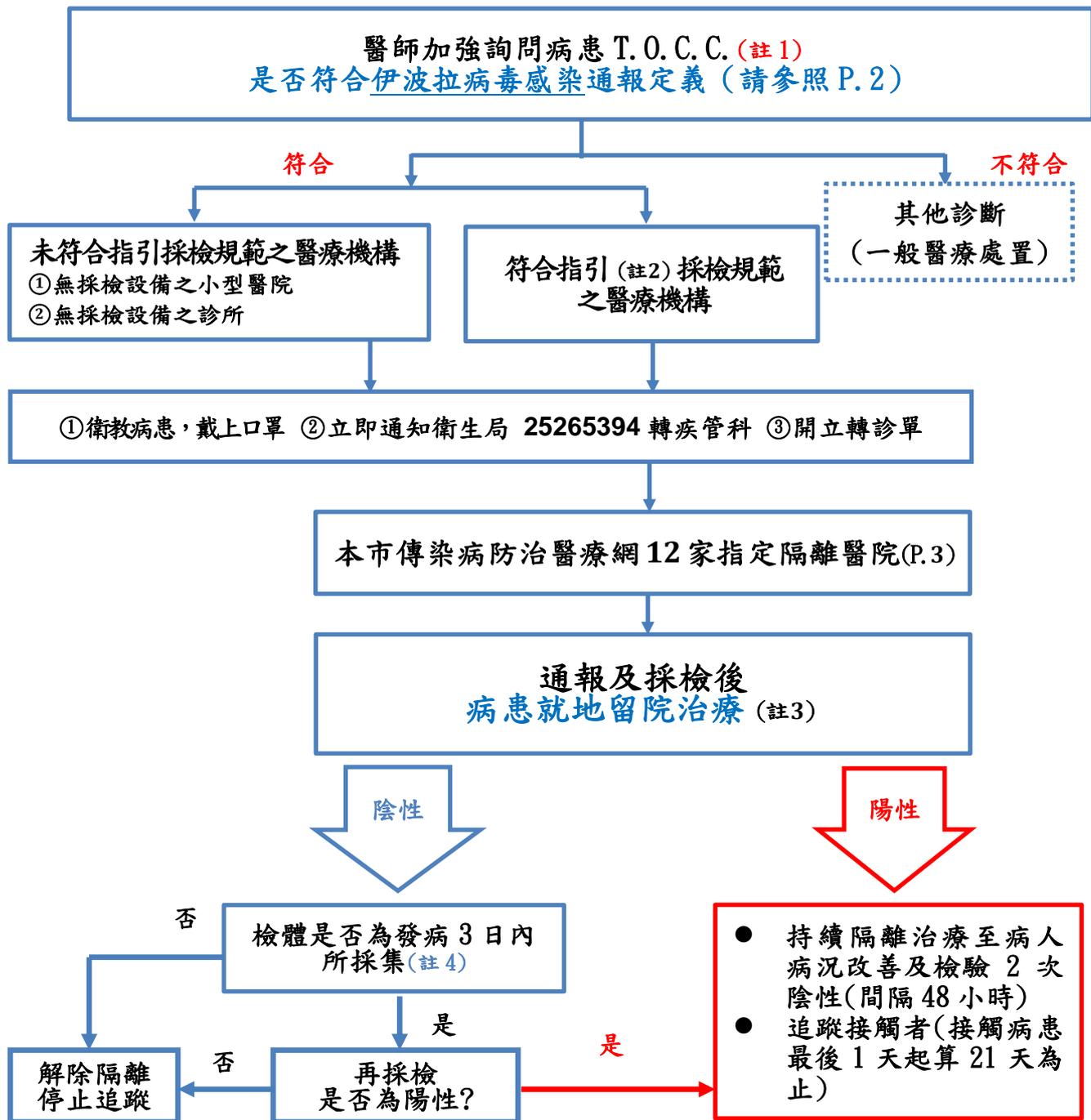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疑似個案採檢通報及轉診流程

103年8月26日 第2版

◎本表將依據疾病管制署最新相關規範，適時修正之。



註 1：T.O.C.C.分別為：T (travel, 旅遊史)、O (occupation, 職業史)、C (contact, 接觸史)、C (cluster, 群聚史)。

註 2：採檢作業應於適當場所進行，並參考感染管制措施全程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
註 3：將個案優先安置於負壓隔離病房，若負壓隔離病房不敷使用，應安置於有衛浴設備的單人病室。
醫護人員治療照護時，參考感染管制措施全程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
註 4：依研究報告，病例症狀出現 3 天內檢體檢驗結果有較高機率為偽陰性，故症狀出現 3 天後應再次採檢送驗。

伊波拉病毒感染 (Ebola Virus Disease)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及下列任一臨床描述：
頭痛、肌肉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等。
- (二) 不明原因出血。
- (三) 突發性不明原因死亡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咽喉擦拭液或有病灶之皮膚切片等）分離並鑑定出伊波拉病毒（Ebola virus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IgG 及(或)IgM 檢測陽性。
- (四) 組織切片免疫化學染色（IHC）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3 週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- (二) 接觸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或其污染物。
- (三) 具有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地區蝙蝠、齧齒動物或靈長類之接觸史。
- (四) 進行伊波拉病毒或檢體之實驗室操作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以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極可能病例：
雖未經實驗室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3 週內接觸確定病例之血液或體液者。
- (二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及隔離醫院（臺中市）

家數	區別	醫院名稱
1	中區	澄清綜合醫院
2	西區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3	南區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4	北區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5	西屯區	臺中榮民總醫院
6		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
7	豐原區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
8	太平區	國軍臺中總醫院
9	沙鹿區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10	梧棲區	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
11	大里區	大里仁愛綜合醫院
12	潭子區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